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发出,并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董事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以现场表决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吴韬先生,董事张思民先生、张翼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管投入经营管理的精力,公司拟对董事局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高管投入经营管理的精力,公司拟对董事局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并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修订前: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系列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款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此以外,董事局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局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修订后: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系列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款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此以外,董事局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局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事务需要,公司将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独立董事吴韬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吴韬先生辞职后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三分之一,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保障公司高管有更多精力投入到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拟调减董事局成员人数,将董事局成员由11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

根据公司有关调减董事局成员的安排,兼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董事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便将精力全部投入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将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等高管职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对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拟调减董事局成员的安排,以及现任董事申请辞职的情况,公司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以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局成员人数的规定。

根据股东推荐,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许战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许战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许战奎先生个人简历

许战奎,男,1963年出生。1981年-1985年在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1992年在中国矿业大学任教,教授西方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等课程,教学及经济理论研究多次获得部级、校级成果奖。之后在招商银行总行信贷部任高级经理。1996年-2000年任招商银行深圳凤凰路支行行长。2000年-2005年任兴业银行深圳城东支行行长。具有比较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2005年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许战奎先生未持有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1月1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暨董事辞职的公告》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

其中:议案1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3.00
4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00

(3)在对所有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谢德胜、朱萝伊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6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公布披露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结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梳理,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鉴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6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56号)。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内容于2015年12月25日公告披露。公司根据回复内容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利润补偿安排的原则,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八节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八、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2、补充披露了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紫金科技、国泰上海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的估值(二)交易标的预估合理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4、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国华实业针对ZARA、H&M、GAP等欧洲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该表述已调整为"国华实业针对ZARA、H&M、GAP等欧美品牌客户的需求开发快时尚产品,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国泰华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在印度、非洲等新兴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力"该表述已经调整为"国泰华诚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在印度、非洲及其他新兴市场拥有广泛的业务布局。"

汉帛贸易"与世界各大知名品牌及公司商社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该表述已调整为"与世界知名品牌及公司商社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补充披露了国华实业、汉帛贸易、国泰华诚、国泰华鼎、慧贸通的相关情况,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国华实业、(三)汉帛贸易、(六)国泰华诚、(十一)国泰华鼎、(十二)慧贸通"。

6、补充披露了对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补充披露了国泰华诚、国泰财务、慧贸通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并分析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情况二、交易标的的估值"。

7、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增加关联交易及公司的解决措施,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8、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与占比及是否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04-24)》的规定,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交易具体方案(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补充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修订后的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6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50号),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4日起停牌1天。

鉴于公司已对前述问询函所涉询问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意向性约定,若经过调研评估,双方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的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旦获得石墨烯投资机会,能否规模化生产,能否为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2050号)《关于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公告称,中矿能源和国际新能源领域科研机构和科技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与国外石墨烯公司达成投资和在中国进行石墨烯及相关项目产业化授权意向。请补充披露中矿能源在石墨烯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与国外石墨烯公司达成相关投资协议或获得在中国进行石墨烯及相关项目产业化授权。若获得授权,请披露相关授权项目内容。

公司回复:

中矿能源主要致力于国内外新材料、储能新技术、太阳能发电、燃料电池等领域新技术发展水平评价与遴选工作,目前已与北美某研究机构就石墨烯制备技术在中国进行产业化开发、锌空液流电池技术在中国进行产业化开发、筹备组建国际化联合研究实验室达成合作和授权意向,该北美研究机构希望通过中矿能源寻找中国境内的合作伙伴。目前中矿能源与该研究机构正在进行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的洽谈阶段,根据产业化开发的实际要求,计划在此次与杭电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后,双方共同参与并推动上述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的协商和谈判,力争尽快达成协议。

风险提示:上述产业化合作与授权协议尚需进一步协商洽谈,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合作条件等内容在洽谈过程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二:相关国外石墨烯公司的名称和主营业务,及目前其可应用于石墨烯相关产品产业化生产的相关研发成果、研发阶段及转化情况,以及对公司产品或业务的具体用途及其适用性。

公司回复:

本项目拟与北美某研究机构合作,该机构是北美专门从事纳米技术和石墨烯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研究单位,在石墨烯制造技术研究、超高比表面石墨烯的制备技术研究、多孔石墨烯制备技术研究等领域具有多项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专利。我公司和中矿能源将共同与该研究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和商务合作的协商谈判,拟共同进行石墨烯制造工艺、石墨烯储能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化开发,一方面,通过石墨烯与我公司现有主要导电原材料的聚合物复合材料研究,利用石墨烯改善导电性的特殊作用,提高我公司主导产品电线电缆的导电性,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通过锌空液流储能技术的深度开发,提升储能效率、降低储能成本,通过大容量高效储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为我公司主要客户群提供电力储能产品,延伸公司产品线。

风险提示:上述技术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三、结合石墨烯目前的产业运用现状,说明该项目与公司电力电缆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并客观分析、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与公司电力电缆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石墨烯产业的巨大前景已引起我国政府、学术界和产业界的高度重视。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下发了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中明确了"石墨烯是在光、电、热、力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极具应用潜力、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材料。在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工装备能产品上已呈现良好发展前景",文件还明确了"至2020年,形成完善的石墨烯产业体系,实现石墨烯材料标准化、系列化和低成本化,建立若干具有石墨烯特色的创新平台,掌握一批核心应用技术,在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总体目标。

石墨烯作为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新材料,其低电阻率的特性对于提高材料的导电性具有十分显著的作用,通过石墨烯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研究,提升电线电缆的导电性,将大幅度提高我公司主导产品电线和电缆的产品特性,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的快速发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已经成为新能源、新材料的主要实践方之一,石墨烯储能技术研究符合国家电网的要求和发展方向,未来有望凭借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电力电缆领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拓展在储能技术领域的合作。

2、石墨烯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获得了解和接触石墨烯投资资源的机会,但鉴于公司与中矿能源合作的石墨烯项目尚处于调研阶段,能否最终达成合作尚具有不确定性。

3、风险提示: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四、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管理经验、中矿能源的项目资源情况、目前调研所处阶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石墨烯业务的基础条件,并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若无,请明确提示该项目仅处于意向阶段,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该项目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1、该项目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未开始与国外石墨烯研究机构进行技术沟通、商业谈判,尚未对有关项目进行商业、法律、技术等方面的调研评估,尚未确定是否与国外石墨烯研究机构合作投资相关项目,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意向性约定,若经过调研评估,双方不能就石墨烯及相关项目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该合作框架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由于行业、地域及人员的不同,公司能否获得石墨烯投资资源的机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一旦获得石墨烯投资机会,能否规模化生产,能否为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双方的合作意向的达成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5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8.99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名,共计代表股份119,43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58.98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0.01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李秋艳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6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衍生品投资的合约金额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119,45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3500万元占70%、姚星亮先生出资1500万元占30%。

表决情况:同意119,45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公司通过银行向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3240万元,期限两年,利率5.23%,用于补充远大物产的流动资金,由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9,45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红伟、李秋艳。

3、结论意见: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8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的通知,其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清海	董事	2015-9-15	790000	8.43	665.73	0.105%
		2015-12-24	425300	13.01	553.25	0.056%
		合计	1215300	-	1218.98	0.161%

三、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清海	董事	180000	970000	425300	13.01	553.25	1395300	0.185%

注:本次增持前,洪清海先生持股比例为0.128%。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已完成《关于公司董事洪清海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中的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洪清海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